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及兩名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事務所編號：0422)、郭智達先生(會員編號：F00769)及黃日輝先生(會員編號：A04118)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布的專業準則，對三名答辯人作出譴責。委員會並命令安永須繳付罰款二十萬港元而郭先生和黃先生各須繳付罰款十萬港元予公會。此外，三名答辯人須支付公會紀律程序及財務匯報局(「財匯局」)調查的部份費用合共一百三十五萬一千零七十一港元。

安永審核一間公司及它的附屬公司截至1997、1998及1999年1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郭先生為該三個年度的審計項目合夥人，而黃先生為該項目的1997年度 engagement principal及1998和1999年度 second partner。該公司在香港上市至2003年。繼債權人向法庭作出呈請後，公司於2000年在香港及百慕達(其註冊國家)進行臨時清盤。財匯局在稍後期間跟進事件並對有關的審計展開調查。

公會於2011年7月收到財匯局的資料，指安永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內兩個土地項目的產權、入賬和披露及就編制綜合財務報表而入賬的一些會計分錄所進行的審計過程中，違反了專業準則。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vi)條對三名答辯人作出投訴。

三名答辯人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他們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布適用於1998和1999年的專業準則 Statement of Auditing Standards (「SAS」) 400 Audit Evidence、SAS 230 Documentation及SAS 200 Audit Planning 及適用於1997年的相應專業準則。紀律委員會同時裁定三名答辯人在進行專業工作時沒有妥當地考慮到作為會計師應遵從的專業準則，因此違反了 Professional Ethics Statement 1.200。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5(1)條向三名答辯人作出上述的命令。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如答辯人不服紀律委員會對他們作出的命令，可於命令文本送達後30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紀律委員會的書面判決可於公會網頁內 Compliance 部份查閱，網頁為 <http://www.hkicpa.org.hk>。

公會的紀律程序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V部份，由五位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即包括主席在內的三名成員，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從業外人士組成的紀律小組中選派委任，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

除非負責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為不恰當，否則紀律聆訊一般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的時間表可於公會網頁查閱。如當事人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可確定、修改或推翻紀律委員會的裁判。

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及註冊學生作出處分。紀律處分範圍包括永久或有限期地將違規者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或吊銷其執業證書、對其作出譴責、下令罰款不多於五十萬港元，以及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三萬八千，註冊學生人數逾一萬八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 **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職能廣泛，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 (**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 GAA**) 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全球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推動優質服務，並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副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